

民族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东秦教〔202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差异化学科发展，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优秀本科生尽早进入课题组开展学术性研究工作，实现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的贯通，构建本研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

民族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为“3+1+2”的“本硕连读”模式，其中“3”为本科四年制的课程学习和基础科研训练年限，“1+2”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科第1学年结束后进行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的遴选（2022级、2023级学生可分别在第3、第2学年结束后参加遴选）；第2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针对性科研训练；本科第4学年进行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继续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本研贯通培养遴选工作小组

成立民族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副院长、教学科研办负责人、各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辅导员组成。负责学院本研贯通培养遴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成立监督小组

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实施细则制定（修订）与实施过程的监督，保障规范、公正。

三、遴选方案

民族学学院依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本研贯通培养名额，在本科第1学年结束后，进行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的遴选。其中，2022级、2023级学生分别在第3、第2学年结束后组织遴选。通过遴选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一）遴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全面衡量，注重对学生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查，综合考察学生在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报名条件

学生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健康、诚实守信、有参加本研贯通培养的强烈意愿；

2. 进入面试的名额为民族学专业本研贯通培养招生名额的 150%。

3. 满足《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东秦教〔2025〕5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学习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品行优良，遵纪守法，坚守诚信，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及受处分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5）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总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在“本研贯通培养遴选当年分校推免率+10%”以内，最高不超过 30%。

（6）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三）综合考核

学院对报名参加本研贯通培养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三方面的综合评价，具体系数按下式计算：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M1 \times 0.4 + M2 \times 0.3 + M3 \times 0.3$$

具体内容参照《民族学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四、培养方式

（一）学生培养

本研贯通培养学生在前3学年完成本科课程学习和基础科研训练，第4学年开始，为其配备导师小组，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可选修研究生阶段课程；在第6学年完成研究生阶段科研工作和毕业设计（论文）。

（二）导师资格

鉴于民族学专业作为东北大学差异化学科的特殊性，学院拟推荐具备高级职称，且需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担任导师。导师遴选须经个人申报、学院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优中选优确定导师人选。

（三）导师配备与调配机制

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1位本研贯通培养导师，且每位导师每届指导学生不超过1人，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导师，自协

议签订之日起，入选学生须进入导师科研组接受基本科研训练，同时本硕贯通培养学生不占用导师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四）导师职责

学生根据前期对学科的了解以及自身的学术兴趣，在导师的指导下，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不断深化、拓展对专业知识的了解，培养专业研究能力。导师负责安排学生加入科研团队，参照研究生进行管理。提供研究条件，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提升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知识整合能力。

（五）退出机制

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动态管理。不允许主动退出，主动退出者将失去参加任何推免生遴选的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终止本研贯通培养。

1.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或以上处分。
2. 有 1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
3. 无法在四年时间内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和毕业。
4. 第二至四学年，学生因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或经学校批准休学和保留学籍的。

五、监督与管理

（一）本实施细则在学院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三）对本研贯通培养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各程序规定的公示时间内向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应关注学校、学院通知，按要求规范、及时参加遴选。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相关后果，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五）获得本研贯通培养资格的学生不得无故放弃资格。

（六）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名额如有剩余，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调配。

（七）学院最终录取结果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民族学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定，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资格申请审批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学 院		专 业		联系电话	
GPA		GPA 排名/专业人数	%	国家四级 外语成绩	
截至遴选时课程首次考核 全部合格		是 ☐ 否 ☐		意向导师	1. 2.
科研实践经历及成果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 荣誉					
个人申请		申请人承诺： 1.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相关文件和通知，愿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 本人承诺所填个人所有信息属实。 3. 如本人所填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有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的行为，同意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教务处、研究生分院、档案馆、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